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

**教师职称（职务）评审办法**

      为保证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精神，结合自治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要坚持客观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体现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用人导向，把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教学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作为评审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二、评审范围和对象

      自治区各盟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三、评审职级

      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共设置5个等级，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四、评审形式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量化评审、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学术成果、业绩能力进行有效评价。

五、评审条件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评审条件，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联合制定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核准的《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执行。

六、评审组织

（一）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组建，负责自治区各盟市中小学校正高级教师的评审工作。

（二）自治区中小学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各盟市（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组建，负责本盟市（旗县）中小学校高、中（初）级教师的评审工作。

（三）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各级职称（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25人，由教育领域业务水平高，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在当地威望较高的知名专家、学者、且具有高级教师资格5年以上的教师担任。评委会根据工作任务可下设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3人以上，设组长1名。

（四）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行异地评审制度，选调异地评委进行评审；实行评委轮换制度，已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得担任本年度的评委；每年保证三分之一的评委实行轮换；实行回避制度，评委在评审中涉及到参评人员与其有亲属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实行纪检监察制度，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同志对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可实行观察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观察员，对职称评审全程，包括小组审议、评委投票等各个环节进行观察和监督。

（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委员库。评委库成员由师德高尚、公道正派、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组成；评委库组成人员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推荐，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后入库。各盟市也要相应建立评委库。

七、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各盟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评审，须个人提出申请。申报教师根据本学校（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评审条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等方面的材料，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表》。

（二）考核推荐。学校要结合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学校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一定比例差额推荐申报教师参加评审。

（三）校内公示。申报教师经所在学校初审合格，确定考核推荐后，在全校范围内集中进行公示。

（四）逐级申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教师，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审核。对不符合职称申报规定程序、群众意见较大及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员，不得推荐上报参加评审。

八、评审程序

（一）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宣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进行评审业务培训。组织全体评委学习《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

（三）组织开展讲课说课、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根据申报教师的实际情况，可采取讲课说课、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围绕课堂教学要求，重点测试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水平、教学理念和教育教学理论的实际运用能力。申报一级、高级、正高级教师，应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讲课说课、面试答辩(获得旗县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称号或获得旗县及以上学科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者除外)，其说课、答辩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审议材料。专业(学科)组成员根据申报教师提供的评审材料，对申报教师的业绩、能力进行认真审议，对评审材料签字备存，并将审议意见送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表决。

（五）评委会表决。召开评审委员会表决会议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出席；评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为评审通过。对评审未通过的人员，评委会不再进行复议。

（六）社会公示。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示。其中，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评审结果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新闻媒体上公示7个工作日。

（七）核准发文。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盟市（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印发核准文件，办理职称证书。

九、附则

（一）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